



本署檔案:

貴署檔案:

電話: 2829 5206

傳真: 2824 0433

傳真: 2121 0420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電單車的規管

有關議員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據警方表示，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因違反法例第 374A 章第 5(1)(b)條，即車身及配件並非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而遭檢控的電單車個案宗數，分別為 28、46 和 49 宗。此外，該等年度並無涉及規例第 7(1)和 8 條或把電單車改裝為機動三輪車的檢控個案。由於警方並無另存備有貯存箱的電單車的檢控記錄，因此本署無法提供涉及備有貯存箱的電單車的檢控個案數字。

違反法例第 374A 章第 5(1)、7(1)和 8 條，為該條例第 121 條所訂的罪行。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這些規例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因此，經調查後如有事實和證據證明曾干犯以上任何罪行，駕駛者和登記車主／汽車負責人均可被判罰。

煩請向各議員分發本署的回覆，以供參閱。

運輸署署長

(羅鳳屏



代行)

副本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吳麗敏女士)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